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9%，最高成交价为4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5,95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的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二、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

2、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贷款承诺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